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0〕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云政综〔2019〕19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云霄县境内农用地 4.8468 公顷（其中耕地 0.39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云霄县列屿镇半山村水田 0.1596 公顷、园地 3.6418 公顷、林地 0.45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下河乡世坂村水田 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7 公顷，计征

收集体所有土地 4.6096 公顷；使用国有园地 0.23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84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云霄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漳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0年3月19日印发
